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18号

当事人：乌苏市宏达昌锦农机配件经销部（王：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AXDM5R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淮河西路522号（乌苏饭店西侧）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祖木拉提、伊斯坎得尔根据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编号：21650000002023110802711648）内容，对乌苏市宏达昌锦农机配件经销部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防冻液的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的妻子刘 出示执法证后，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经销部销售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出品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其中生产批号为20221224163160479xj，数量为3桶，生产批号为202306061631 16571xj，数量为4桶，生产批号为202301052854xj，数量为11桶，生产批号为20230605105401732xj，数量为1桶，共计19桶。执法人员现场拍照联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鉴别，初步鉴别为侵权产品。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

冷却液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106号），当事人现场签收。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0日立案，并指派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刘金娥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11月23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宏达昌锦农机配件经销部经营者王 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上门推销的流动货车购进“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生产批号为202212241631 60479xj，数量为3桶，生产批号为202306061631 16571xj，数量为4桶，生产批号为202301052854xj，数量为11桶，生产批号为20230605105401732xj，数量为2桶，共计20桶，购进价格为55元/桶，销售价格为60元/桶，当事人通过现金支付货款，无法提供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已销售“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1桶，剩余19桶在店内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2023年11月17日我局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润滑油产品鉴定证明》（2023）12号，经鉴定该批发动机冷却液属侵犯“昆仑之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产品鉴定证明，当事人现场签收，对鉴别结果无异议。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

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60元/桶×20桶=1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当事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结婚证》复印件1份，证明与法人王 一夫妻关系事实性；

4、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购货渠道、购货数量、购货价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的事实；

7、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单1份，编号：2165000000202311080271164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2份，商标权利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份，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4份，续展注册证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6份，《中国

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润滑油产品鉴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为侵权商品。

本局于2023年11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1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4，违法行为有下列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的行为，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和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

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的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出品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19 桶；

2、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三份归档。